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9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處殯葬設施人數管制總量表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7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4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COVID-19疫情警戒至第2級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並配合本處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疫情警戒降至2級暨內政部發布三級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，本處殯葬設施（含本處所屬第一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、各靈骨塔樓等）防疫作為如下，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：

(一)第一、二殯儀館

1、延續基本防疫措施：量測體溫(37.5度以上者不得進入)、提供酒精乾洗手、加強環境清消、懷恩專車消毒、推廣網路公祭等。

2、開放辦理公祭：

(1)各廳室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（如附表），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。

(2)公祭單位採代表制，入座必須採梅花座，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(3)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，

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
- 3、禁止使用「吹奏型樂器」，樂隊人數限制5人以下。
- 4、第一殯儀館家屬休息室、第二殯儀館火化場2樓休息區，開放使用，需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；第二殯儀館景仰樓2樓家屬休息室、各館吸菸區，不開放使用。
- 5、凡辦理「網路公祭」者，得享有禮廳（或真愛室）使用費免費或減免之優惠，原價日免收費用、加價日減半收費。
- 6、確診COVID-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，免費。

(二)富德靈骨樓、陽明山靈骨塔、臻愛樓

- 1、自1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起，開放民眾進塔祭拜及申請各項業務，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（如附表），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。
- 2、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三、本市殯葬從業人員，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如查有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，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第 1 頁 共 3 頁



附表

|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設施名稱 | 甲級廳 | 乙級廳 | 丙級廳 | 丁級廳 | 真愛室 |
| 人數上限 | 廳內50人 | 廳內50人 | 廳內30人 | 廳內15人 | 室內10人 |
| | 廳室內、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| | | | |

|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設施名稱 | 乙級廳 | 丙級廳 | 真愛1 | 真愛2 | 真愛3 | 真愛4 | 真愛5 | 真愛6 | 火化場 |
| 人數上限 | 廳內50人 | 廳內50人 | 室內7人 | 室內9人 | 室內10人 | 室內10人 | 室內9人 | 室內9人 | 1樓祭拜區 50人 |
| | 廳室內、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| | | | | | | | |

|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設施名稱 | 陽明山臻愛樓 | 陽明山靈骨塔 | 富德靈骨樓 |
| 人數上限 | 塔樓內50人、塔樓外100人，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| | |